



Distr.: General
10 Sept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3(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十五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4年7月2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主席致意，并回顾印度尼西亚政府已决定向人权理事会提出参加2014年10月的选举，竞选连任理事会成员(2015年至2017年)。

为此，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团谨转递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印度尼西亚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作出的自愿保证和承诺(见附件)。

* A/69/150。



2014 年 7 月 2 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印度尼西亚竞选连任人权理事会成员(2015 年至 2017 年)

印度尼西亚的自愿保证和承诺

1. 本着进一步推动全球促进和保护人权事业的精神，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将参加在 2014 年 10 月纽约联大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进行的选举，竞选连任人权理事会成员(2015 年至 2017 年)。
2. 印度尼西亚政府根据 1945 年《宪法》，积极促进国际和平与正义并促进和保护人权。印度尼西亚认识到，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平等的态度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 印度尼西亚一贯认为，必须始终通过建设性对话和国际合作加强各国遵守人权义务的能力，以全面促进和保护人权。印度尼西亚坚信，应该在客观、公正、非选择性、无双重标准和非政治化原则的基础上推动世界人权事业。
4. 2006 年至 2007 年，印度尼西亚成为人权理事会的创始成员，并在 2007 至 2010 年和 2011 至 2014 年的竞选中以高票连任(获得 191 票中的 184 票)。印度尼西亚在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期间发挥了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包括在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发展方面。
5. 作为印度尼西亚对人权理事会所作保证和承诺的一部分，印度尼西亚自愿成为 2008 年 4 月普遍定期审议的第一批受审国家。印度尼西亚忠实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提出并为印度尼西亚接受的多项建议。2012 年 5 月，印度尼西亚完成了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印度尼西亚积极参与制定普遍定期审议的技术方法。印度尼西亚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等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合作，向其提交定期报告和共同核心文件。
6. 印度尼西亚积极加入理事会部分专题的核心集团并参与其工作，包括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加强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平等政治参与和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等专题。印度尼西亚并继续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包括 2013 年 5 月接待了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来访。
7. 在更大范围内，印度尼西亚将继续加强努力，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为此，印度尼西亚将遵循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制定的《国

家人权行动五年计划》。印度尼西亚将继续执行《行动计划》，目前正在执行《行动计划》的第三阶段，有 505 个国家和地方委员会参加这一阶段的工作。

8. 印度尼西亚已经加入八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核心人权公约。印度尼西亚在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印度尼西亚的国家法律和法规已经与这些文书接轨。文书批准之后的执行工作已进一步融入印度尼西亚的国家发展，并且已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挂钩。

9.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印度尼西亚加强了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在内的各种机制，并加强了中央和地方当局的力量。本着伙伴关系的精神，印度尼西亚政府积极联系民间社会组织，共同促进和保护人权。

10. 作为世界第三大民主国家和最大的穆斯林国家，印度尼西亚把宗教自由和容忍原则作为立国之本，是民主和伊斯兰和平、和谐和建设性共处的生动明证。印度尼西亚还继续通过下列双边、区域和区域间平台积极促进真诚对话以推动人权事业，包括宗教自由和容忍，并增进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的认识：巴厘民主论坛、亚太区域不同信仰间对话、伊斯兰学者国际会议以及新亚非战略伙伴关系巴勒斯坦能力建设问题部长级会议。

11. 印度尼西亚努力推动区域人权事业，并将继续发挥领导作用。印度尼西亚积极促进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转型成为一个遵循规则、尊重民主原则和基本自由、促进和保护 2007 年《东盟宪章》所载人权的组织。同样，印度尼西亚大力主张加强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效力。2013 年 6 月，印度尼西亚与该委员会进行人权对话，推广促进和保护人权经验分享做法，以加强委员会的任务。

12. 印度尼西亚还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框架内并通过人权问题独立常设委员会和不结盟运动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13. 印度尼西亚将继续在普遍、不可分割、非选择、公正、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基础上积极和建设性地促进普遍尊重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作出下列保证和承诺：

在国家一级：

- 作为其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议程的一部分，印度尼西亚政府将继续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 印度尼西亚将继续加强国家、省、县和市的人权机制。
- 印度尼西亚将继续执行人权法律和法规，加强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和协同作用，加强法律框架，把人权进一步纳入各级决策进程的主流。

- 印度尼西亚将继续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加强与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团体等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
- 印度尼西亚将继续为批准其余重要的国际人权条约加大国家努力并加强内部协调。

在区域和双边一级：

- 印度尼西亚将继续加强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工作，促进和保护本区域人权，并加强东盟妇女和儿童委员会等东盟其他有关专题人权委员会的工作。
- 印度尼西亚将继续促进民主理想，弥合亚洲政治发展差距，加强对话与实际合作，特别是通过 2008 年印度尼西亚倡议成立的区域国家公开和包容性论坛——巴厘民主论坛。
- 印度尼西亚将继续支持并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框架内为促进和保护成员国人权所做的努力。
- 印度尼西亚将继续加强并扩大双边人权合作、对话和协商。

在国际一级：

- 印度尼西亚将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共同努力并进行合作。
- 印度尼西亚将继续加大努力，确保人权理事会在工作中平等对待包括公民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
- 印度尼西亚将进一步积极促进国际和多边人权对话和不同信仰之间的合作。
- 印度尼西亚将继续与其他会员国合作，把人权纳入联合国工作的主流。
- 印度尼西亚将继续开展并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意义的合作。